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所用詞彙均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載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i)將隨附回條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前交回及(ii)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5

附錄二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獨立鑒證報告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持有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海外上市境外普通股，全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薛漢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泉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文路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01、4938-4940室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擬將其註冊辦事處由「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更改為「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之相關條文，本公司須就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董事會之現行組成修訂公司章程所載之地址及董事會之現

行組成。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已載於該公告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修訂如下：

於作出修訂前：

第四條：	「公司住所： 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 郵政編號：362000 電話：0595–22357077 傳真號碼：22497277」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由5名董事和3名獨立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於作出修訂後：

第四條：	「公司住所： 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 郵政編號：362000 電話：86-595-28265777 傳真號碼：86-595-28230999」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共有6名董事，由3名董事和3名獨立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以上通過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I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就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函件全文。

MESSIS 大有融資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二期
16樓1606室

敬啟者：

茲提述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　貴公司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該公告中「新上市申請」一節所載為(i)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ii)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溢利；及(ii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統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構成盈利預測，並應由有關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之註釋1(c)作出報告。根據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本函件須載入　貴公司向　貴公司股東寄發之下一份文件內。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加以整理，而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由目標集團之董事編製，並構成整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關鍵基礎。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

吾等已審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就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依據之基準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董事討論。吾等亦已考慮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　閣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立信德豪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誠如立信德豪函件所載，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結果而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立信德豪函件中「董事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一段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妥為整理，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基準及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基於所進行之工作，吾等並不知悉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存有任何不切實際之基礎。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目標公司董事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在力求審慎及經周詳考慮後整理得出。

向　貴公司出具本函件純粹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之註釋1(c)以及規則10.4，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已就出具本函件及以現有形式及涵義提述及引用吾等之名稱及標誌發出同意，迄今並無撤回。吾等概不就本函件向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除供載入附錄一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用或提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　致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董事*
黎家柱　　**張錦康**
謹啟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就編製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1)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2)涉及新上市申請之反向收購)中「新上市申請」一節所載中宏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前純利以及未經審核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及溢利(「**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負全責)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所用計算方法進行工作。吾等知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須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提交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乃按目標公司董事所編製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整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董事之責任包括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選擇及應用恰當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而設計、實施及維持適切之內部監控；應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之適當會計政策；及作出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董事須對整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有關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本會計師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聘約之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就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製訂明文政策及程序。

吾等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之規定提交報告，內容針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上是否根據本報告上文「董事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一段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整理，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妥善整理。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工作。

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多項程序，例如(a)透過向負責財務及會計工作之人士查詢以了解整理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b)了解涉及就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選擇及應用恰當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之內部監控，(c)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作比較，(d)僅核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算術計算結果及整理方式，以及在當時情況下吾等認為必須之其他程序。

吾等之工作不會令吾等能夠就涉及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之設計或營運成效提供任何鑒證，而吾等亦不提供有關鑒證。

吾等之合理鑒證聘約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聘約準則進行之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不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結論

吾等認為，基於上文所述，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報告上文「董事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一段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妥善整理，並按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妥善整理。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茲通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

代表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至少20日(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受委代表獲委派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文路55號(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4.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

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5.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或撤回簽立委任之授權或有關委任涉及之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之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受委代表依照授權書條款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H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